

# 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和对外合作服务总站

黑林产函（2026）1号

## 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和对外合作服务总站 关于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5年林产外合总站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公开主体

林产外合总站是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林草局批复的局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单位概况、批复的2026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四、公开形式

本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我局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在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

## 五、工作要求

(一) 本单位重视并充分认识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对本单位公开的预算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预算信息。

(三) 本单位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和对外合作服务总站

2026年2月12日